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国鼎嘉诚混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基金"或"国鼎嘉诚"或"私募基金")

?拟投资方向:围绕全国范围内军工行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领域,重点对电子信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行业领域进行投资。

?拟投资金额:本轮募集完成后,基金规模为人民币38,550万元,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华科技"或"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出资比例为6.49%。

?关联关系说明:高华科技董事韦佳担任投资基金的关键人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3年10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韦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1、基金主要从事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未能找到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

2、基金在后续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法规政策、行业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3、基金运营还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但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投资风险以公司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4、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长远战略目标规划,结合国鼎(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有的投资管理经验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相关行业资源优势,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2,500万元参与投资国鼎嘉诚。国鼎嘉诚将投资于军工行业及相关硬科技领域的具备技术创新、核心技术和工艺、军民兼顾的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以及军工国有混改中行业领先、治理结构合理、规模突出、溢价空间可期的项目投资机会,抓住传感产业链上下游并购发展的机会,为公司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整合各方资源,增强与公司的产业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力。本轮募集完成后,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8,55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500万元,出资比例为6.49%。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韦佳先生为公司本次拟参与投资基金的基金关键人士,且持有基金普通合伙人国鼎(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参与投资基金的各方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也不在投资基金中任职,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相关事项。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或超过3,000万元。

(三)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南京国鼎嘉诚混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参与投资私募基金。关联董事韦佳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公司拟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暨关联交易标的(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情况说明

姓名:韦佳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担任公司董事外,韦佳先生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单位职务
北京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业务合伙人、监事
国鼎(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关联交易标的(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国鼎嘉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国鼎嘉诚混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10日
合伙期限	5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鼎(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8,55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幢北楼4层401-445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 经营活动)
基金关键人士	韦佳先生、王中峰先生

本轮募集前后,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姓名或名称、合伙人性质、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本轮募集前 出资金额(万元)	本轮募集前 出资比例(%)	本轮募集后 出资金额(万元)	本轮募集后 出资比例(%)
1	国鼎(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0	0.1664%	50	0.13%
2	南京国鼎沣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66.5557%	20,000	51.88%
3	台州荣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33.2779%	10,000	25.94%
4	上海索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	/	5,000	12.97%
5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	/	2,500	6.49%
6	商络电子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	/	500	1.30%
7	沙宏志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1.30%
				30,050	100%	38,550	100%

国鼎嘉诚已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SZS271。

三、投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国鼎(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国鼎(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67KGB02
管理人编号	P107254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钟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1-06-07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幢北楼4层401-21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9%,刘钟持股20%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国鼎(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318,956.42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5,877,741.86元,总负债为人民币441,214.56元。

国鼎(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鼎(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南京国鼎沣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南京国鼎沣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7F048Q8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鼎(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27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2-01-13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幢北楼4层401-29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宋光曙持有份额44.66%

南京国鼎沣嘉股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国鼎沣嘉股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台州荣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台州荣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MA7EWH5D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启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25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1-12-27
住所	浙江省玉环经济开发区漩港北路99号B2幢11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刘中前持有份额12.68%,林海持有份额9.76%,曲颖持有份额7.8%

台州荣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台州荣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上海索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索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A02B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灏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8-05-15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676弄27号1层
经营范围	从事软件科技、信息、电子、通信、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上海索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索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商络电子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名称	商络电子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6MAA97KQNXK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立君
注册资本	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1-12-13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南一环路一公里处北侧海南生态软件园A-23幢406A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商络电子投资(海南)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商络电子投资(海南)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其他自然人合伙人

本次投资国鼎嘉诚的自然人合伙人为沙宏志先生,其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

除共同投资设立国鼎嘉诚外,沙宏志先生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参与投资私募基金,交易各方以1元/出资额的出资价格进行出资,且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1、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人之议事程序,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是投资基金最高权力机构,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就每一次召开的合伙人会议,应有包括普通合伙人和合计持有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表决权的有限合伙人或其书面委托代表出席方能举行,否则该合伙人会议及其决议无效。

合伙人会议的职能和权力包括:

(1)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

(2)决定新合伙人入伙,合伙人退伙、除名;

(3)审议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

(4)审议通过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

(5)本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

(6)需要合伙人会议决议的其它事项。

2、投资决策委员会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共5名,投资决策需由不低于4名(含4名)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合伙企业所有对外投资业务、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投资退出等相关重大事宜,均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交予执行事务合伙人落实执行。

公司拟委派董事会秘书陈新先生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之一。

(二)合伙费用及收益分配

1、合伙费用

合伙企业应直接承担的费用包括与本合伙企业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下列费用:

(1)管理费;

(2)开办费;

(3)合伙人会议费用;

(4)资金托管机构发生的托管费;

(5)基金年度审计所发生的审计费;

(6)支付给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渠道,会计、律师、评估事务所)所发生的费用;

(7)基金税金及届满时清算费;

(8)其他为了合伙人利益而支付的必要费用。

2、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在基金投资期内,按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2%/年向管理人支付,退出期期间管理费用均按每年尚未退出的投资金额的2%/年向管理人支付。本基金进入延长期、清算期,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用。

3、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项目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退出、股息、红利、利息等收入,投资收益分配采用收益即到即分原则,且不可进行循环投资,如特殊原因需进行循环投资的,需由全体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决定。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益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如下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第一段,投资成本返还。百分之一百(100%)向所有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根据本第一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达到其对基金的实缴出资额;

第二段,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一百(100%)向所有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其就届时其实缴出资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所有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账之日起至该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第三段,收益分成追补。如有余额,百分之一百(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三段获得的累计分配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二段累计获得的优先回报及普通合伙人依照本第三段获得的累计分配额之和的百分之二十(20%);

第四段,收益分成分配。如有余额,(i)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ii)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在本三和第四段获得的分配成为收益分成)

(三)私募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及投资方式

国鼎嘉诚主要投向全国范围内军工行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领域高成长的投资机会,行业重点覆盖电子信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领域,对该等企业权益(未上市企业的股权)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

2、投资期限

国鼎嘉诚合伙期限为5年,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开始计算。

投资期为从合伙企业成立日起算至以下情形中先发生之日为止:

(1)成立日起第36(叁拾陆)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2)认缴出资总额全部使用完毕之日。

投资期结束后至存续期限届满的期间为管理及退出期(以下简称"管理及退出期"),管理及退出期从投资期结束之日起算至以下情形中先发生之日为止:

(1)存续期限届满;

(2)所有已投资项目均实现退出。

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将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延长贰年;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经持有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的合伙人表决同意后,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可再延长壹年。

3、退出机制

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对投资后的项目进行持续跟踪管理,不断进行项目风险评估并作出风险应对,并在适当时机实现投资项目的退出。

对于基金已投项目的退出,若按投资协议明确约定的方式退出,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即可;若非按投资协议明确约定的方式退出,则需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后交给私募基金管理人落实。

合伙企业不得对所投项目提供借款或担保。

(四)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违约责任

协议对违约责任有特别约定的,以特别约定为准。

没有特别约定的,协议各方或一方如果有违约情形,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责任。

2、争议解决

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合伙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则应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六、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可靠性传感器及传感器网络系统研制,主要产品为各类压力、加速度、温湿度、位移等传感器,以及通过软件算法将上述传感器集成为传感器网络系统。

国鼎资本长期扎根于军工行业,其投资项目和产业合作方都是航空航天、海工装备、电子信息、激光应用、微波制导、工业控制等多领域的核心企业,均对于传感器有着强烈的业务需求。因此,通过此次合作可进一步拓展公司下游业务应用范围。此外,传感产业链延展能力强,不论纵向上游敏感芯片-中游制造加工工艺及设备-下游传感网络,或横向多物理量、多技术原理传感器,均存在大量并购发展的机会和需求。公司可依托自身产业实力和资本平台优势,以基金为依托,在传感产业进行高效的产业整合。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可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优势、平台优化及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整合各方资源,共同寻找军工领域的投资机会,为公司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并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公司对外投资质量及资本运作能力。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国鼎嘉诚总认缴资金的6.49%,国鼎嘉诚不会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综合本次投资的金额、投资方向及投资进度,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基金主要从事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未能找到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

2、基金在后续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法规政策、行业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3、基金运营还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但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投资风险以公司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4、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减少合伙企业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南京国鼎嘉诚混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参与投资基金。关联董事韦佳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审阅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遵循了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遵循了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拟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9,075,080.88	13.48	223,178,577.70	1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75,653.66	7.24	60,677,264.26	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25,456.57	-14.49	48,664,458.76	-1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8,374,903.6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21.05	0.51	-12.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21.05	0.51	-1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减少2.53个百分点	5.01	减少6.6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3,260,239.10	52.01	31,917,926.09	24.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77	增加4.25个百分点	14.30	增加1.5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18,069,518.74	728,983,336.18		16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33,963,636.57	546,189,433.92		217.4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4,672.40	174,672.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6,241.58	6,892,841.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18,117.03	2,636,243.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956.72	-110,352.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21,881.03	4,627,908.77	主要系银行理财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5,758.23	2,208,508.10	
合计	4,650,197.09	12,012,805.5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积极备货、招聘员工以及税费缓缴政策等因素变化。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52.01	主要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薪酬增加及研发项目材料费投入上升。
总资产_本报告期末	163.12	主要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_本报告期末	217.47	主要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另一方面得益于经营利润的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李维平	境内自然人	24,400,000	18.37	24,400,000	24,400,000	无	0
单磊	境内自然人	18,050,000	13.59	18,050,000	18,050,000	无	0
佘德群	境内自然人	15,550,000	11.71	15,550,000	15,550,000	无	0
黄标	境内自然人	15,550,000	11.71	15,550,000	15,550,000	无	0
陈新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3.01	4,000,000	4,000,000	无	0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00,000	2.41	3,200,000	3,200,000	无	0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3,000,000	2.26	3,000,000	3,000,000	无	0
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20,000	1.75	2,320,000	2,320,000	无	0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00,000	1.51	2,000,000	2,000,000	无	0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000,000	1.51	2,000,000	2,000,00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赵建平	1,31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2,6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三组合	950,643	人民币普通股	950,6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8,980	人民币普通股	838,9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5,368	人民币普通股	775,3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9,141	人民币普通股	649,141
赵吉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4,173	人民币普通股	564,173
夏海洪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0,165	人民币普通股	480,1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李维平、单磊、佘德群为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佘德群为共同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股东未参与转融通业务,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转融通业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9,696,683.18	131,526,521.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0,879,506.07	50,243,262.4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340,055.53	43,657,953.53
应收账款	271,735,121.75	188,326,590.62
应收款项融资	21,004,268.52	15,190,879.90
预付款项	7,201,695.20	1,321,359.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95,006.24	331,6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7,446,673.78	138,222,583.5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7,780.96	2,201,226.71
流动资产合计	1,755,796,791.23	571,021,977.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17,955.35	2,106,111.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12,028.53	10,893,727.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8,257,172.87	111,236,981.97
在建工程	7,400,055.30	6,158,835.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54,823.83	530,710.13
无形资产	14,872,568.59	14,659,443.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18,708.43	3,460,663.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66,021.11	8,269,06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73,393.50	645,82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272,727.51	157,961,358.49
资产总计	1,918,069,518.74	728,983,336.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22,650.17	10,017,968.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71,381.50	
应付账款	80,548,170.28	64,155,433.1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950,300.06	27,822,116.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908,704.56	12,099,090.29
应交税费	8,240,877.16	8,778,322.19
其他应付款	157,697.13	244,287.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4,284.29	497,618.16
其他流动负债	25,400,182.13	25,976,553.44
流动负债合计	149,454,247.28	149,591,389.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0,093.4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480,086.98	4,326,425.70
递延收益	27,061,944.95	26,191,78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9,509.53	2,684,300.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51,634.89	33,202,512.49
负债合计	184,105,882.17	182,793,902.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2,800,000.00	99,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48,545,350.20	214,058,967.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89,775.75	-940,331.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887,690.83	28,887,690.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5,420,371.29	204,583,10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33,963,636.57	546,189,433.9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33,963,636.57	546,189,433.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18,069,518.74	728,983,336.18

公司负责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来凭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23,178,577.70	201,329,008.52
其中:营业收入	223,178,577.70	201,329,008.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9,429,082.78	131,962,454.86
其中:营业成本	95,588,267.38	77,620,933.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72,876.39	2,377,125.75
销售费用	8,753,225.65	6,769,503.42
管理费用	26,581,381.24	19,212,971.97
研发费用	31,917,926.09	25,721,653.04
财务费用	-5,384,593.97	260,266.81
其中:利息费用	112,625.95	529,841.67
利息收入	5,475,788.39	108,956.35
加:其他收益	7,878,566.51	1,015,386.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39,752.36	2,235,380.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43.59	8,282.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6,243.60	335,781.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99,693.86	-4,948,149.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66,790.78	-4,306,537.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907.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717,480.20	63,698,415.7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15,587.76	44,902.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601,892.44	63,653,513.17
减:所得税费用	5,924,628.18	6,087,409.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77,264.26	57,566,103.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77,264.26	57,566,103.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77,264.26	57,566,103.3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9,444.48	-730,280.1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9,444.48	-730,280.1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9,444.48	-730,280.1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49,444.48	-730,280.1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927,819.78	56,835,823.2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927,819.78	56,835,823.2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来凭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836,693.85	100,855,647.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35,899.02	2,453,79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72,592.87	103,309,437.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623,415.17	23,974,601.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901,755.53	52,168,62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97,423.38	19,380,123.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24,902.48	22,445,72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547,496.56	117,969,07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74,903.69	-14,659,636.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8,000,000.00	50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27,908.77	2,548,518.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850,908.77	510,548,518.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45,360.53	22,282,485.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6,000,000.00	48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1,245,360.53	509,282,485.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394,451.76	1,266,032.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6,425,2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6,425,24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220,391.36	548,647.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64,449.11	1,884,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84,840.47	28,433,147.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040,399.53	-18,433,147.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815.00	170,796.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343,859.08	-31,655,954.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524,492.71	49,340,299.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868,351.79	17,684,345.72

公司负责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来凭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